國防部 112 年度施政計畫

依總統國家安全理念及行政院國防政策指導,評估國內外戰略環境與趨勢,審視國防安全威脅與挑戰,擘劃國防戰略及軍事戰略,並依快速提升戰力需求規劃,制定建軍構想及兵力整建計畫,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,置重點於厚植國防自主研發能量、籌購先進武器系統、提升裝備妥善、強化三軍聯合作戰能力及全民防衛總體戰力等,提高整體國防施政效能。另配合政府整體外交政策,鞏固友我國家之夥伴關係,積極尋求共同戰略利益國家,拓展戰略對話與安全合作機會,進而維護臺海安全與亞太和平穩定。

本部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,配合核定預算額度,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,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。

壹、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

- 一、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,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依據「國軍兵力整建計畫」,逐步達成建軍目標。
- 二、勤訓精練,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成效
 - (一)以強化三軍聯合作戰戰力為目的,銜接兵科基地訓練成效,採聯合軍(兵)種作戰型態編組施訓,置重點於三軍聯合指管機制、聯合火力支援協調、聯合情監偵、聯合防空、聯合電子戰、聯合後勤作業及指參作業程序。
 - (二)訓練全程依分教合練、循序漸進方式實施6週聯戰組合訓練及測考,區分旅、營、連等相關單位鑑測,評鑑成績須達70分合格標準,以具備聯合作戰之能力。
- 三、推動後備制度改革,發揮全民國防戰力
 - (一)強化全民防衛動員「跨部會合作」機制,落實人、物力動員編管,提升「全民總力」支援軍事作戰與災害防救效能。
 - (二)依「常後一體」指導,整併動員專責單位,負責後備動員「管理、編組、召集、訓練」, 達成「即時動員、即時作戰」目標。
- 四、爭取高素質人力,穩定留營成效
 - (一)藉由推動募兵制配套措施及相關執行作為,召開管制會議瞭解各單位志願役人力成長情形。
 - (二)強化留營續服誘因,激發青年從軍長留久用意願。
- 五、鼓勵官兵進修,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 辦理學位、證照培育,軍事深造教育,提升國軍本職學能。
- 六、傳承國軍光榮歷史,凝聚全民愛國意志
 - (一)為了教育官兵認識單位歷史,進而傳承部隊榮光,塑建精神戰力,本部編纂「愛國教育教材」,區分「國軍的建軍與發展」、「各軍事校(院)史」及「國軍重要戰史回顧」等篇章,以使國軍官兵內化國軍光榮史蹟,展現軍人的自信與尊嚴。
 - (二)持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,廣納各部會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建議,務實規劃學校教育、政府機關(構)在職教育、社會教育及國防文物保護、宣導教育,透過多元宣導,凝聚全民愛國共識,落實「全民關注、全民支持、全民參與」的全民國防理念。
 - (三)落實國軍眷村文化保存、活化及永續發展,彰顯國軍眷村之特殊歷史意義與人文活動, 深化全民國防教育。
- 七、厚植科技能量,帶動國防產業升級
 - (一)前瞻未來先進科技發展趨勢,以防衛作戰需求為目標導向,規劃武器系統近、中、遠程研發目標,策訂國防科技發展指導,依規劃期程建案,並穩定投入科研預算,持續推動航太載具、精準導引、雷達、通訊、水下偵知及資安防護等先進關鍵技術研發。

- (二)依行政院「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」指導,結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等部會資源,加強產、官、學、研之鏈結,共同執行科技研發及產業推動;執行軍民通用科技研發計畫,將成熟國防科技轉為民生用途及產業化,促進產業技術淬煉升級,帶動國防產業並協助經濟發展。
- 八、完備各項災防整備,持續精進救災能量 強化救災能力,第一時間投入災區執行災害搶救工作。
- 九、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,鞏固夥伴關係 持續爭取參與印太區域安全架構與對話機制,深化與美國及民主友我國家間的國防軍事交流 與合作,建立戰略夥伴關係,共同維護區域安全。
- 十、改善官兵生活環境,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
 - (一)積極整建老舊營區,提供完整生活機能之居住環境。
 - (二)強化國軍防疫措施,建構區域醫療聯盟。
 - (三)提供官兵優質法律服務,積極協處涉法事件,提供適法意見與諮詢。

貳、年度重要計畫

貳、年度重要計畫					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類別	實施內容		
一般裝備	建構可恃戰力 -兵力整建計 畫	_	為達成「防衛固守、重層嚇阻」軍事戰略及「戰力防護、 聯合制海、聯合國土防衛」之防衛作戰構想,依快速提升戰力 需求規劃,制定建軍構想及兵力整建計畫,並納入年度施政計 畫及預算,逐步強化戰力防護並充實基本戰力及建置不對稱戰 力。		
教育訓練業務	強化訓練作為 一三軍聯合作 戰訓練測考絕 要計畫		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以結合三軍兵、火力,規劃鑑測課目(含聯合情監偵、聯合防空、聯合空中支援、聯合火力支援、聯合電子戰及地空整體作戰等),使三軍幹部藉以充分了解各軍種之特性、能力與限制因素,建立聯合作戰默契,進而驗證進訓部隊三軍聯合作戰指參作業及各項聯戰作為。		
	後備戰力轉型 一提升後備戰 力綱要計畫		因應敵情威脅及區域情勢改變,國軍依「後備動員合一」、「常、後備部隊形成一體」及「跨部會合作」指導,就完備動員組織、強化後備部隊、精進教召訓練及妥善裝備整備等面向,推動改革工作,以提升全民防衛動員能量與後備部隊遂行防衛作戰能力。		
	精進災害防救 -每年度配合 各地方政府辦 理災防示範演 習計畫	7	國軍為落實災害防救及戰訓本務工作,依行政院政策指導,按災害潛勢地區分布狀況及災害類型,先期預置人員、機具,第一時間投入災害緊急救援,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,期減少國人因災害所造成之損失。		
軍事行政	優化募兵機制 一國軍留營成 效獎勵作業要 點	5	為鼓勵基層優秀預備役人力續簽留營,以「獎由下起」、「獎當其功」激勵單位團體士氣,並於適當時機與場合妥善規劃表揚活動,有效塑造優良模範,以提升募兵制之推動成效。		
	優化人才培育 一現役軍人營 區在職專班招 生辦法		透過評比教學點執行成效,促進國軍營區(陸軍司令部等單位)教學點發展,鼓勵官兵從事學習活動,進而提升國軍人力素質,協助推動「募兵制」政策。		
	落實國防自主 一國防先進科 技研究計畫及 軍民通用研究 計畫		 一、整合民間產、學、研單位科技能量執行尖端國防科技研發,凝聚國內科研能量,並藉實施成果發表會及評鑑作業評選優質計畫,以促進研發成果推廣與應用。 二、以國防科技研發能量為基礎,整合國內/外學校、產業及研究機構,研發具前瞻性國防科技及軍民通用科技,建構「軍轉民、民通軍」雙向交流平臺,創造「國防科技引領產業發展、產業發展支持國防科技」之雙效價值。 		
軍事合作交流	軍事合作交流 - 友我國家軍 事交流		 一、推動友我國家軍事交流與合作,汲取先進軍事科技、建軍規劃理念、作戰經驗及教育訓練等新知,做為制定國防政策及強化建軍備戰之參據。 二、經由軍事高層互訪、戰訓交流及教育訓練等方式,與友我國家保持良好關係,鞏固軍誼。 三、持續與國際知名智庫交流及舉辦區域安全國防論壇等機制,爭取對我國防安全立場之認同與支持,建立國際互動網路,促進與友我國家戰略安全關係。 		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類別	實施內容
非營業特種基金	落實官兵照顧 -推動老舊營 區整建計畫		以整體規劃、集中預算、重點投資及戰力發揮之思維,整建大型及群聚型營區與基地,設置完善之行政辦公、休閒運動及職務宿舍等多元性服務設施。另充分運用整體財務資源,擴大營繕工程預算規模,加速老舊營舍整建進度,改善官兵住用品質,推動老舊營區整建。